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42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12 月 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。

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受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。

如未来公司有再融资需要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重新审议融资方案，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